

## 第六章 土地管理

1984年成立乐平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,隶属乐平县农业局。

1987年8月成立乐平县土地管理局,内设秘书、用地、地籍、监察4个股。1994年增设地产公司、土地估价所、土地勘测队。2000年对25个乡镇的土地管理所实行垂直管理。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79名,其中正式155人,聘用24人。

土管局机关驻人民东路51号。

### 第一节 用地管理

**建设用地管理** 计划经济时代,国家建设用地,一般为行政划拨。1987年成立土管局后,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,对国家集体和城乡居民建设用地实行审批。自1987~1995年,全市共审批国家、集体和城乡居民建设用地1666.44亩,其中耕地800.73亩。1996年,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服务,垄断土地市场,减少土地收益流失,增加政府财政收入。全市共承办了赣东北供电局、江西电化厂、乐平国税局、乐平发电厂等单位12宗建设用地的统征工作。另外,还为市社保局、涌山镇等7宗建设用地补办了转让、出让手续。

1998年,按照严格执行用地标准、严格执行用地计划指标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、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用地手续齐全、呈报资料齐全、收费手续齐全、用地档案齐全的用地标准,共办理国家建设用地17起,面积48.4亩。

1999年,为206国道征地69.83公顷,并对珠海东西路和大寺上商业广场用地进行拍卖。珠海东西路拍卖土地面积1.937公顷,底价398.45万元,中标价488.3万元;大寺上商业广场拍卖土地面积0.4165公顷,底价为1304.13万元,中标价1554.8万元。

2000年,乐平市通过省政府批准的国家建设用地有鸣山电信大楼0.0866公顷、蔬菜批发市场2.655公顷、珠海东西路8.848公顷,泊阳南路家具市场1.34644公顷。

**地籍管理** 1987年以来,对使用国有、集体土地进行调查、登记、发证,实行地籍管理。至2000年止,共发证2479宗,发证面积3829350平方米。

###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

**土地详查** 乐平市土地详查自1988年开始。在916地质四分队的密切配合下,对全市土地位置、数量、质量、分布和利用等情况进行全面详查,绘制1:1万与1:5万土地利用现状图、权属图,并编纂《乐平土地资源》1部。

1993年全面完成全市1982.7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,形成98幅1:10000现状图和八大类用地详实数据。

**基本农田保护** 199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,各乡镇都进行了基本农田保护划定试点。